合同编号：_____

技术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《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山水工程、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》专项资金子项目勘察设计

委 托 方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受 托 方：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委托方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《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山水工程、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》专项资金子项目勘察设计（项目编号：ZHGJ-2025-167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《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山水工程、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》专项资金子项目勘察设计

2、项目地点：延安市黄陵县；

3、项目内容：完成《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山水工程、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》专项资金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。

本次《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山水工程、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》专项资金子项目勘察设计主要包括：2025年桥山街道土地整治、低效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、“百千万”工程、园地（苹果）连片整理、农田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5个子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。

第二条　工作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8月修正）；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7月修正）；

3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2011年1月修正）；

4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（2013年10月施行）；

5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149号）；

6、《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陕自然资规〔2025〕520号）；

7、《关于批准2025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/山水工程/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修复发〔2025〕859号）；

8、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》（TD/T1012-2016）；

9、《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TD/T1038-2013）。

第三条　工期及成果提交

1、本项目工期为120日，具体起始日期按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算；

2、提供最终项目成果8套。

第四条　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合同总费用为 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（¥：912000.00元）；合同总费用即成交价，合同总费用一次包死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的30%，即：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：273600.00元）；

（2）乙方按照工作要求，完成《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山水工程、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》专项资金子项目勘察设计成果（初稿），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的40%，即：叁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：364800.00元）；

（3）项目成果经评审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的30%，即：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：273600.00元）。

第五条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，将合同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；

2、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给乙方成果编制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；若因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误时或返工，其费用由甲方负担，乙方可延期交付成果，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；

3、积极配合乙方成果编制及上报审查工作，指定人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。

第六条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按照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编制工作成果，并确保通过技术审查；

2、在编制过程中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、技术资料、数据不符合要求时，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改、更换；

3、由于乙方工作成果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，造成返工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；

4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完善，直至合格为止；

2、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；

3、由于土地政策调整、民众意愿不支持等原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八条　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单位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　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；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甲　　方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　　址：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高阳路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电 话/ 传 真：0911-5212114 / 0911-5212181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8日

乙　　方：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　　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A座8楼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2096057430B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帐　　号：8060 1050 1421 0073 08

电话/传真：029-88229600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8日